

本校增建校舍始末記

編委會

自一九五〇年春本校增辦中學之後，生徒激增，迨一九五三年全校計初中部五班，小學部二十班，學生人數將近千人。原有教室二十二間，多係臨時建築者，（其中只有八間合乎標準）非但簡陋，且而無法容納，倘長此以往，勢必造成無數青年被擠棄於校庭之外，是時社會一般熱心人士，均甚關切此事，本校名譽顧問馬奇傑先生特爲此事商諸校董部諸公，咸認增建校舍，爲當務之急。遂於是年二月六日上午十時召開贊助人大會，出席者二十餘人，席間符茲美君提議，李增泰君附議組織建校委員會，策劃進行增建校舍事宜；後經劉欽池君提議定名爲：「吉蘭丹中華中小學校增建校舍委員會」全體贊成通過，結果選出建校委員如下：主席馬奇傑，副主席李東碧，財政陳書香，委員黃錦聰、符茲美、李增泰、李榮寬、劉欽池、曾榮水諸先生等九名。爲使建校工作順利開展起見會中並通過規定捐款獎勵辦法議案。經此次贊助人大會選出建校委員之後，遂於二月十九日午后四時舉行第一次建校委員會會議，擬定捐款褒揚條例，着手進行捐務。二月廿六日發出宣言如下：

吉蘭丹中華中小學校增建校舍籌款宣言

夫人才者國家之棟樑，教育者興邦之根本，欲圖國家之富強，必先廣設學校，充實人材，而後可以有爲；未有教育不興，而人材蔚出；文盲充塞，而足以致強。歐美各國，教育普及，康樂富盛；蠻荒之邦，文化落後，國步維艱，是故教育之盛衰，與夫國家之隆替，實維繫焉。

教育爲百年大計，任重道遠，欲臻完善之鵠的，與謀一勞永逸計，必先建設寬敞之校舍，然後循序擴充，方能順水行舟。本校爲丹州華校唯一之最高學府，負笈學子，數以千計，其地位之重要，使命之艱鉅，繫東馬僑教之關鍵！復興以還，輾轉七年，幸賴社會人士熱誠維護，始克弦歌不絕。今則

原有校舍，教室可用者，尙不及半，尤以生徒激增，致使莘莘學子，望門興嘆，似此因陋就簡，固非教育所宜，苟無設法興革，非但本校前途實多隱憂，且而關係丹州教育至重。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同仁等有鑒及斯，爰於本月初旬，召開贊助人大會議，組織增建校舍委員會，對於建校經費問題，決急行籌募，務使於最短期間，促其竣成。

吾人爲發揚五千年中華燦爛而偉大之文化，抑亦協助建設此新生之國家，此歷史之十字架，孰能卸却肩？興學即建國，所願當仁不讓；愛國即愛家，輸將此正其時。深望社會人士懷於衆志成城，聚沙爲塔之義，發抒興學之衷誠，慨解義囊，共襄善舉。則未來巍峨校舍，矗立於丹河之濱，將與諸君之精神。相映輝煌，本校幸甚！僑教幸甚！謹此宣言。

吉蘭丹中華中小學校增建校舍委員會啓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捐款獎勵條例如左：

- (一) 凡認捐一教室之建築金（約六千五百元左右）者，則該教室以捐款人命名之，並懸掛廿寸玉照於該教室內，永誌紀念。
- (二) 凡二人合捐一教室之建築金，或一人認捐叁千元以上者，則以二人之芳名共勒一碑於一教室，並各懸十八寸之玉照於該教室內，永誌紀念。
- (三) 凡認捐貳千元以上者，則懸掛十六寸玉照於教室內，永誌紀念。
- (四) 凡認捐壹千元或壹千元以上者，則懸掛十二寸玉照於教室內，永誌紀念。
- (五) 凡認捐五百元或五百元以上者，悉將玉照付印於紀念刊上，藉誌弗忘。
- (六) 凡認捐壹百元以上者，悉數勒碑，藉誌弗忘。

(七) 凡捐款不論多寡，當即徵信錄於念刊紀，以昭大信。

(八) 捐款人之玉照，概由本會代製，俾求整齊劃一。

(九) 凡以商號名義題捐者，則紀念名稱或玉照，由該商號自行決定之。

宣言既發，遂由馬主席、李東碧、李增泰諸先生出發進行募捐，認捐者極爲踴躍，不旬日間計認捐乙座教室者有黃玉齋、陳明進、黃脉旬、紀念林雲標先生、源安火鋸公司、陳書香、蔡尤榮、江清雲、黃桂超諸先生及成興當紀念馮清緣先生等九名，認捐貳千元者有陳功卿、葉樂鈴二君。隨後又有郭良舜及拿督葉鴻儀二君合捐乙間，是故募捐工作順利進展。於四月十一日午后四時假中華總商會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討論教室圖樣及規定招標條例，並授權主席及財政辦理招標事宜。七月十九日正午十二時後舉行第四次委員會議：(一) 會中馬主席報告：(A) 關於募捐方面，除前捐獻教室十間者外，另其他捐款計式萬餘元，(B) 本會日前曾具函詢問所得稅署請豁免捐款人之所得稅，刻接該署來函詢問有關問題，日內當可呈覆，同時教育部長對本校建校之舉，深表同情，亦已去函該署表示贊成，應予豁免捐款人之所得稅，故深信此舉不久定能獲准。(二) 當衆開標，當日承標者計四票：(A) 源安火鋸公司九〇八〇〇元(乙式) (B) 慶美有限公司九六〇〇〇元(乙式) (C) 嚴定財君九七九七四元(乙式) (D) 曾祥君一十一萬元(乙式)，結果源安火鋸公司以九〇八〇〇元承標建築，限期八個月內完成，由是雙方簽訂合同如下：

吉蘭丹中華中小學校建造新教室合約

立合約字人 中華中小學校 源安火鋸公司 今因中華中小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欲建造新教室叁座，市政局一九五

三年八月二日批准之圖樣，以及接聯包舊教室間之二十尺長走廊一道，由源安火鋸公司（以下簡稱包建人）。包攬建造，一切式樣材料，依照圖樣及施工條例施行，議定工料價銀馬來亞幣玖萬另捌及捌佰元整，並簽約日起，限八個月內完竣，不得延誤。此係兩願，各無變更，特立此憑為據。

包建條例訂立如左：

(一) 該項建造工程，均應照市政局建築律例而行。

(二) 所有應用材料，尺寸，以及式樣大小，高低，均照圖樣及施工條例執行。

(三) 建造期內，有關與政府部門交接之事，由包建人負責，不在圖內之事，則包建人不必負責。

(四) 動工後支款辦法：

(甲) 第一期，工程進行至二樓鋼筋三合土樑填完善後，可支百份之二十。

(乙) 第二期，工程進行至屋瓦全部蓋畢，可支百份之三十。

(丙) 第三期，全部工程連油漆灰水均完畢後，並經政府批准，支百份之四十。

(丁) 第四期，完工後二個月內，全無破損漏水，可支百份之十。

(五) 全部工程必須於限期內完成，倘有特別原因，非包建人能力所能控制者，得本校負責人之同意，可展期二星期，如展期二次後，仍未能完工者，則包建人應賠償本校每日二十元正。

(六) 該工程進行時，承建人應投保足額火險，及勞工保險，至將屋宅交本校接收時止，該保險單據，應交本校收存。

(七) 此約字自簽字日起，便當遵行，若遇工程延遲，或工人缺少，致影響工程之進行，本校有權干涉催促，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包建人不能履行本約時，本校得另招他人承造，如有損失，概由包建人負責賠償。

(八) 包建人倘有未照圖樣及施工條例施工者，本校有權令其重改正，行其費用由包建人負責。

(九) 包建人倘不能履行本約，致使本校蒙受損失，其損失額由保證金內扣除，倘尚不足者，包建人應負責補足額。

(十) 本合約字繕寫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一) 施工條例另附。

(十二) 如因天雨，致阻礙工程之進行，則該天雨之日期，可在限期上延長補足之。

業主 陳書傑 簽
包建人 李東碧 簽
中見人 江國豹 簽

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立
合同簽訂之後，源安火鋸公司李東碧君隨即積極進行勘地、測量、招工等籌劃興建事宜。十月間屋基奠定，屋架樹立，在建築之中馬主席，於百忙中一方面奔走呼號，進行捐款，一方面親自來校視察工程，一切進行頗感順利。

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五次委員會議，預算建築費及其他附帶費用費於下：
(A) 建築費及文具等開支九二〇〇元
(B) 盜像十一個二〇〇元
(C) 紀念刊印刷費一五〇〇元
(D) 桌椅二百八十付四萬另式佰元正，總共壹拾數目，相差無幾，與所捐應用，復於該次會議中推選建校特刊編輯委員，由倪校長主持編纂。

THE TREASURY,
KUALA LUMPUR,
FEDERATION OF MALAYA
26th November, 1963

TRY. (F.S) 96 Pt. 2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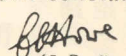
Sir,
I am directed to refer to your application on behalf of the Chung Hua Middle School, Kota Bharu under Section 33(2)(c)(v) of the Income Tax Ordinance No. 48 of 1947 as amended.

Your application has now been considered by H.E. the High Commissioner of the Federation in Council and I am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it has been approved with effect from 1st January, 1963. This will be notified in the Gazette in due course.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only the Building Fund has been approved it is essential that all receipts issued for donations should state specifically whether they are donations to the Building Fund or to the general funds of the Institution.

A separate account of donations to the approved Fund should be kept and care taken that only expenditure properly attributable to the approved fund should be charged against this account.

It would be appreciated if you would inform the 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 Federation of Malaya, when the fund is closed or ceases to receive further donations.

I am, Sir,
Your obedient servant,

(C.E. Howe)
for SECRETARY TO THE TREASURY.

The President,
Chung Hua Middle School Building
Fund Committee,
Kota Bharu,
Kelantan.

一九五四年三月間全部十四間教室竣工，隨即行開始啓用。

五月九日舉行第六次委員會議，通過捐款一閱者抽籤題名紀念及授權主席辦理勸名與製銅版以垂紀念。規定勸名辦法，新教室自樓下右至左七間，樓上右至左三間依次編排計開如下：
(1) 林雲標室
(2) 黃玉齋室
(3) 陳元泰室
(4) 李蒼標室
(5) 黃桂超室
(6) 江清雲室
(7) 陳明進室
(8) 蔡依榮室
(9) 馮清緣室
(10) 郭良舜、葉鴻儀室，是則此次建校工作至此告一段落。

本校自十四間魏我教室竣工之後，雖稍具規模，但設備方面，仍感缺乏，如廁所、購地、籬笆、圖書館、科學室等均為當前必須進行興建者。是故馬主席遂於七月二十二日午四時在本校禮堂召開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發動進行第二次募捐